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此次会议关于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资料 and 文件,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任免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同意聘任李军先生、解亚平先生和韩慧龙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并同意陈德焯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职务。公司前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经审阅本次拟聘的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等资料,认为公司拟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

三、李军先生、解亚平先生和韩慧龙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以姓氏笔画为序):

刘光超

何明阳

施丹丹

2021年1月14日